# JUL02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A-A-E- 案 日期：2019年7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在对申请人的论点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后，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其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1

本事项现基于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对我们先前的决定进行审议。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我们关于本事项的最新决定为 Matter of S-A-A-E-, ID# 1232896（AAO 2018年6月15日）。

关于 S-A-A-E-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在其2018年6月18日的动议附文中，申请人陈述：

“ 服务局未能审查和评估 8 CFR 204.5(h)(3) 下的三个额外监管领域，包括 8 CFR 204.5(h)(3)(iii)；8 CFR 204.5(h)(3)(iv)；以及 8 CFR 204.5(h)(3)(vi)，这些在申请人对证据请求的答复中已涉及，这证明该决定基于对 8 C.F.R. § 103.5(a)(3) 下服务局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的事实背景部分，他重复其主张，即我们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决定未能处理上述三项标准，涉及关于

他的已发表材料、他评判他人工作的经验以及他所撰写的学术文章。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的任何其他错误。

对记录的审查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具体处理了其动议中确定的资格标准。我们认定其未能确定任何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以支持其资格主张。我们还认定申请人作为审计师和会计师的工作不满足评判标准的监管要求。最后，由于缺乏经适当认证的翻译和缺少发表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学术文章标准。

由于我们确实处理了申请人声称我们忽视的标准，且其未指出任何其他错误，因此，其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复议动议被否决。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其先前为支持针对主任决定的较早动议而提供的证据。在对记录整体审查后，申请人未提出新事实或证据以支持其符合该类别资格。因此，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三、结论

复议动议被否决，因为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支持该动议的新事实或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将被否决，每一项均作为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被满足。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S-A-A-E-, ID# 3289321（AAO 2019年7月2日）